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福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6號，114年度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三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規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且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均已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杜福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

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；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員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、地查獲被告持有等情，則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使用乙情，業據被告供陳明確，即屬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無疑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得宣告沒收。

(三)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復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存卷可佐，是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核均屬第二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；而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包裝袋共3只，因原係包裝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縱於鑑驗後勢仍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故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包裝袋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(四)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表：				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時、地	相關案號	證據
1	分裝勺1支	112年8月28日9時20分許，杜福生位於臺南市○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6號（原112年度營毒偵字	112年8月28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
2	吸食器1支			

		○區○○里○○ 0○00號之居 處。	第210號)、113 年度保管字第26 83號	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錄表。
3	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(含包裝袋 1只, 甲基安非 他命檢驗後淨重 0.320公克)	112年11月18日8 時25分許, 杜福 生位於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里○○ 0號之3之住處。	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87號(原11 2年度營毒偵字 第218號)、113 年度安保字第7 號	(1)112年11月18日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押物品目錄表。 (2)112年12月4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81454號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。
4	甲基安非他命2 小包(含包裝袋 2只, 甲基安非 他命檢驗後淨重 各0.880公克、 3.366公克)	113年2月21日18 時27分許, 臺南 市○○區○○路 00號前。	113年度營毒偵 字第59號、113 年度安保字第45 0號	(1)113年2月21日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目錄表。 (2)113年3月20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83075號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。
5	吸食器1個		113年度營毒偵 字第59號、113 年度保管字第14 45號	